

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討論事項（一）

司法院函送「刑事訴訟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研商竣事，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，請核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司法院函以，為完善刑事訴訟制度，以落實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，關於聲請再審之程序保障，包含請求調取原判決繕本、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、卷證資訊獲知權、到場陳述意見權、依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、不合法律程式之補正等事項，均有明文增訂之必要，且為配合法院組織法已將「推事」之用語修正為「法官」，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等機關代表

研商竣事。

三、本案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(一) 配合法院組織法已將「推事」之用語修正為「法官」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以符法制。(修正條文第 426 條)
- (二) 賦予再審聲請人得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請求法院調取之權利。(修正條文第 429 條)
- (三) 為應實務上之需要，明定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暨關於委任代理人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準用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 429 條之 1)
- (四) 為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法院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(修正條文第 429 條之 2)
- (五) 賦予再審聲請人得釋明再審事由所憑之證據及其所在，聲

請法院調查之權利，且明定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(修正條文第 429 條之 3)

(六) 為保障再審聲請人及受判決人之權益，明定聲請再審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(修正條文第 433 條)

四、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，擬請討論通過後，由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強化聲請再審之程序保障，關於請求調取原判決繕本、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、卷證資訊獲知權、到場陳述意見權、依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、不合法程序之補正等事項，均有明文增訂之必要，且為配合法院組織法已將「推事」之用語修正為「法官」，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五編「再審」相關條文，共計六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法院組織法已將「推事」之用語修正為「法官」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以符法制。（修正條文第四百二十六條）
- 二、賦予再審聲請人得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請求法院調取之權利。（修正條文第四百二十九條）
- 三、為應實務上之需要，明定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暨關於委任代理人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準用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）
- 四、為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法院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（修正條文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二）
- 五、賦予再審聲請人得釋明再審事由所憑之證據及其所在，聲請法院調查之權利，且明定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）
- 六、為保障再審聲請人及受判決人之權益，明定聲請再審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（修正條文第四百三十三條）

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</p> <p>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，一部未經上訴，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，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，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，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。</p> <p>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，對於該判決聲請再</p>	<p>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</p> <p>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，一部未經上訴，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，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，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，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。</p> <p>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，對於該判決聲請再</p>	<p>一、法院組織法已將「推事」之用語，修正為「法官」，第三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，併增補「第四百二十條」後漏載之「第一項」，以符法制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<p>審，除以第三審法院之<u>法官</u>有第四百二十條<u>第一項</u>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，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。</p>	<p>審，除以第三審法院之<u>推事</u>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，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。</p>	
<p>第四百二十九條 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<u>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</u></p>	<p>第四百二十九條 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</p>	<p>聲請再審固應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以確定聲請再審之案件及其範圍；惟原判決之繕本如聲請人已無留存，而聲請原審法院補發有事實上之困難，且有正當理由者，自應賦予聲請人得釋明其理由，同時請求法院為補充調取之權利，以協助聲請人合法提出再審之聲請，爰增訂本條但書。又如聲請人於聲</p>

		<p>請時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法院應依第四百三十三條但書之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判決繕本；經命補正而不補正，且仍未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而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</p>
<p>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 聲請再審，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</p> <p>前項委任，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，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</p>	<p>8E4595F81B9C34A0 行政院第365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</p>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關於聲請再審之案件，聲請人得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以及聲請人委任之律師在聲請再審程序中之稱</p>

規定。

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

謂，本法並未明文規定，致實務上當事人欄之記載不一。為應實務上之需要，並期以律師之專業學識協助聲請人聲請再審，爰增訂本條第一項，以求明確。

三、委任係訴訟行為之一種，為求意思表示明確，俾有所依憑，自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；另代理人之人數及文書之送達亦應有所規範，參照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二條有

8E4595F81B9C34A0
行政院第3655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關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規定，聲請人委任之代理人限制不得逾三人，而代理人有數人時，其文書應分別送達，爰增訂本條第二項，明定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及準用之規定。

四、聲請再審無論基於何種事由，接觸並瞭解相關卷證資料，與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，以及能否開啟再審程序，均至關重要。現行法並未明文規定聲

8E4595F81B9C34A0
行政院第3655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		<p>請權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，致生適用上之爭議，規範尚有未足，爰增訂本條第三項，俾聲請權人或代理人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以及在聲請再審程序中，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。</p>
<p>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二 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</p>	<p>8E4595F81B9C34A0 行政院第365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</p>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現真實，避免冤抑，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，攸關當事人及被</p>

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

8E4595F81B9C34A0
行政院第3655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害人權益甚鉅。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，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，或聲請顯有理由，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，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，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；惟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已

		<p>陳明不願到場者，法院自得不予通知到場，爰增訂本條。</p>
<p>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 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，法院認有必要者，應為調查。</p> <p>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</p>	<p>8E4595F81B9C34A0 行政院第365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</p>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現行法並無再審聲請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之規定；惟對於事實錯誤之救濟，無論以何種事由聲請再審，皆需要證據證明確有聲請人主張之再審事由，諸如該證據為國家機關所持有、通信紀錄為電信業者所保管、監視錄影紀錄為私人或鄰里辦公室所</p>

8E4595F81B9C34A0
行政院第3655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持有等情形，若無法院協助，一般私人甚難取得相關證據以聲請再審，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，賦予聲請人得釋明再審事由所憑之證據及其所在，同時請求法院調查之權利，法院認有必要者，應為調查，以填補聲請人於證據取得能力上之不足，例如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，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，發現其鑑定結

果有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情事，倘該鑑定結果為法院以外其他機關所保管，聲請人未能取得者，自得聲請法院調取該鑑定結果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乃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程序，以發現真實，使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宗旨。是關於受判決人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，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，俾平反冤抑，自

8E4595F81B9C34A0
行政院第3655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		<p>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以發揮定讞後刑事判決之實質救濟功能，爰增訂本條第二項。又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二通知到場及聽取意見之規定，於法院依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情形亦有適用，附此敘明。</p>
<p>第四百三十三條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<u>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</u></p>	<p>第四百三十三條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</p>	<p>聲請再審之程式是否合法，攸關聲請人及受判決人之時效利益等權益，諸如聲請再審書狀漏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等情形，既非不可補正，法院</p>

	<p>自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始以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而以裁定駁回之，爰增訂本條但書，以保障聲請人及受判決人之權益。</p>
--	---

8E4595F81B9C34A0
行政院第3655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